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
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KAM H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07)

公告

**1.澄清若干新聞報道；及
2.恢復買賣**

本公告乃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要求而刊發。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澄清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的若干新聞報道中所指稱的事項，內容有關本公司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戴錦文先生（「戴先生」）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涉及有關武漢鋼鐵（集團）公司（「武鋼集團」）的貪污案件（「標的案件」）。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作出下列澄清：

1. 戴先生目前正就標的案件在中國與相關中國司法機關合作。根據戴先生所述，彼在香港獲邀到中國自願協助一宗有關武鋼集團的調查（「調查」）。在調查期間，戴先生獲悉標的案件主要關於：(i)本集團與武鋼集團在馬達加斯加蘇阿拉拉進行的礦業項目；(ii)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僱用鄧嶠（武鋼集團一名前董事的兒子）；及(iii)武鋼集團與一間由戴先生兒子控制的私人公司（該公司與本集團或本公司任何董事並無關連）之間的貿易業務（「私人業務」）。直至本公告日期為止，戴先生並無被提出或聲稱會被提出任何起訴，亦無獲告知應會被提出起訴。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戴先生的兒子並無涉及調查，亦無被提出或聲稱會被提出任何起訴。戴先生毋須在指定居住地方進行監視居住。彼可以在中國境內自由往返不同地方，惟不獲准離開中國。
2. 戴先生作為本公司行政總裁，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日常運作，一直在本集團位於番禺及恩平（本集團主要生產基地所在）的生產廠房工作，一如往常地監督本集團的營運和生產事宜。鑒於戴先生可以在中國境內按意願隨時自由撥打及接聽電話來電、自由往返及自由與任何人士會面，董事會認為戴先生在標的案件的涉及程度對其履行其職責及對於本集團的業務和營運並無重大不利影響。
3. 誠如本公司之前的公告及財務報告所披露，本集團就馬達加斯加蘇阿拉拉的礦業業務與武鋼集團的合營公司始自二零零九年。對於與武鋼集團組成合營公司及在馬達加斯加蘇阿拉拉投資礦業項目，本集團已遵守一切相關適用法律和法規。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減持有關投資後，本集團僅擁有一間合營公司的25%股權，該間合營公司僅擁有與武鋼集團之間的合營公司（「礦業合營公司」）的20%股本權益（即實際股本權益為5%），而本集團並未於該項礦業業務作進一步投資。誠如截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報所披露，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報告，本集團按照相關會計準則作出悉數減值後，並無就該項投資錄得任何價值。

4. 本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僱用鄧嶠為項目投資分析經理，主要負責中國市場的工業分析。本集團已遵守一切有關僱用鄧嶠的適用法律和法規。鄧嶠已於二零一五年從本集團離職，本公司對於鄧嶠與武鋼集團之間的任何貿易活動（如有）並不知情，亦不掌握相關資料。
5. 上文1(iii)段提及的私人業務並非由本集團進行或於任何方面與本集團有關。
6. 本集團的業務按慣常經營和運行。本集團內的公司概未曾接獲任何文件指出或被告知成為任何監管部門、政府或司法機關所作出任何有關標的案件的調查的調查對象。

鑒於上述各項及經過在相關情況下作出有關標的案件的合理查詢後，董事會確認，其並不察覺有任何資料乃必須公告以避免本公司的證券出現虛假市場或有任何內幕消息乃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屬須予披露者。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本公司股份的買賣。

承董事會命
錦興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戴錦春

香港，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戴錦春先生、戴錦文先生、張素雲女士、黃少玉女士、莊秋霖先生及黃偉桃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育棠先生、朱克遐女士及何智恆先生。